

# 孝感市财政局文件

孝财农发〔2021〕66号

## 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1 年度乡村振兴“三项行动” 奖补资金的通知

孝南区 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孝感市乡村振兴“三项行动”考核办法》（孝办发电〔2021〕21号）要求，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预拨你地 2021 年“三项行动”奖补资金 200 万元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乡村振兴“三项行动”奖补资金属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结合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实际，统筹使用资金。

二、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并于

30日内将该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备案。同时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持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2021年乡村振兴“三项行动”奖补资金为预拨资金，待市乡村振兴“三项行动”考核结果出来后，根据各地的考核情况，据实结算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度乡村振兴“三项行动”奖补资金分配表  
2. 乡村振兴“三项行动”奖补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

---

孝感市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1年11月11日印发